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1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高泽源国有林场2025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2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016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零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8，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248天。
地点：江永县境内（高泽源林场洪洞分场）

4. 付款：

组织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兑现合同标的的85%，第二年兑现合同标的的10%，第三年兑现合同标的的5%（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江永县高泽源国有林场 地址：
本章第二节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 (具体时间依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驻场及现场服务
本章第二节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付款方式	组织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兑现合同标的的 85%，第二年兑现合同标的的10%，第三 年兑现合同标的的 5% (具体以签订的合 同为准)。
本章第二节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或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当地仲裁委员会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8

甲方：江永县高泽源国有林场（签章

乙方：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欧树荣

法定代表人：李泽枫

委托代理人：黄军辉

委托代理人：李玉连

电话：15377462806

电话：1593823404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

行

银行账号：252085643245



附录1 :

江永县高泽源国有林场2025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江永财采计[2026]00022号

合同编号 : 江永财合【2026】00001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江永县高泽源国有林场2025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1	项	5,278,608	5,016,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016,800 大写: 伍佰零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28日